

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公告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【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】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二)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三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四)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。
- (五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(六)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(七)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。
- (八) 本校 115 年 02 月 0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
二、招聘類別及缺額

類別	性質	名額	任教職務	聘期
國小一般代理教師	增置餘額實缺	1	雙語創新教學教師	自 115 年 3 月 01 日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

1.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，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及口試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2.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3.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，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
4.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5 年 3 月 1 日起聘至 115 年 7 月 31 日(115 年 03 月 01 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)。
5.本校為雙語創新教學學校，本校教師將參與雙語教學活動，如外師協同課程、雙語領域教學備課、創新教學等。

三、報名資格

(一)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：

- 1. 中華民國國民。
- 2. 無教師法第 14、15、16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(如附錄說明)。
- 3. 無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。

(二) 報考人員資格：

【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】

- 1.第 1 次招考：**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「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」之資格。
- 2.第 2 次招考：**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(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)之資格。
- 3.第 3-17 次招考：**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(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)之資格。

四、報名資料

- (一)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（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）。（如附件一）（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，貼於報名表）。
- (二)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如附件二)、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(如附件三)及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(如附件四)。
- (三)繳驗證件：證件正本驗迄發還，影印 1 份裝訂成冊（影本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；報名前須自行影印 A4 格式且裝訂成冊），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。
1. 國民身分證。
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。（報名表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、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，不得報名）。
 3. 合格教師證（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 4.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 5. 獎懲令（無者免繳驗）。
 6. 專長或資格證明（含資訊、國樂、音樂、英文、體育、語文、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、學分或獎勵證明）。
 7.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。
 8.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 - (1)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。
 - (2)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（單）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 - (3)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 - (4)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紀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 - (5)持國外學歷，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（市）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者，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，應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九條之規定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予解聘。
 9.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。

五、報名相關事項

報名方式	親自或委託報名（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），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（如附件六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	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人事室（校址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街 55 號） 03-4913700 # 710
報名費	免費

六、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【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】

事項	備註
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	115 年 02 月 04 日至 115 年 02 月 10 日 11 時止 本校網站： http://www.yhes.tyc.edu.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://t-job.nlps.tyc.edu.tw/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： http://tsn.moe.edu.tw/index
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	第 1 次甄選報名：115 年 02 月 10 日(星期二)08:00 至 11:00 止(逾時不予受理) 第 2 次甄選報名：115 年 02 月 12 日(星期四)08:00 至 11:00 止(逾時不予受理) 第 3 次甄選報名：115 年 02 月 13 日(星期五)08:00 至 11:00 止(逾時不予受理)

事項		備註
	第 4 次甄選報名：115 年 02 月 24 日(星期二)08:00 至 11:00 止(逾時不予受理)	
	第 5 次甄選報名：115 年 03 月 03 日(星期二)08:00 至 11:00 止(逾時不予受理)	
	第 6 次甄選報名：115 年 03 月 05 日(星期四)08:00 至 11:00 止(逾時不予受理)	
	第 7 次甄選報名：115 年 03 月 10 日(星期二)08:00 至 11:00 止(逾時不予受理)	
	第 8 次甄選報名：115 年 03 月 12 日(星期四)08:00 至 11:00 止(逾時不予受理)	
	第 9 次甄選報名：115 年 03 月 17 日(星期二)08:00 至 11:00 止(逾時不予受理)	
	第 10 次甄選報名：115 年 03 月 19 日(星期四)08:00 至 11:00 止(逾時不予受理)	
	第 11 次甄選報名：115 年 03 月 24 日(星期二)08:00 至 11:00 止(逾時不予受理)	
	第 12 次甄選報名：115 年 03 月 26 日(星期四)08:00 至 11:00 止(逾時不予受理)	
	第 13 次甄選報名：115 年 03 月 31 日(星期二)08:00 至 11:00 止(逾時不予受理)	
	第 14 次甄選報名：115 年 04 月 07 日(星期二)08:00 至 11:00 止(逾時不予受理)	
	第 15 次甄選報名：115 年 04 月 14 日(星期二)08:00 至 11:00 止(逾時不予受理)	
	第 16 次甄選報名：115 年 04 月 21 日(星期二)08:00 至 11:00 止(逾時不予受理)	
	第 17 次甄選報名：115 年 04 月 28 日(星期二)08:00 至 11:00 止(逾時不予受理)	
	(倘當次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，則辦理下一次甄選)聯絡電話：03-4913700 #710 或 2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	
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	第 1 次甄試日期：115 年 02 月 10 日(星期二)13 點 00 分	甄選時間 本校得視 報名人數 多寡調整 之
	第 2 次甄試日期：115 年 02 月 12 日(星期四)13 點 00 分	
	第 3 次甄試日期：115 年 02 月 13 日(星期五)13 時 00 分	
	第 4 次甄試日期：115 年 02 月 25 日(星期三)9 時 00 分	
	第 5 次甄試日期：115 年 03 月 04 日(星期三)9 時 00 分	
	第 6 次甄試日期：115 年 03 月 06 日(星期五)9 時 00 分	
	第 7 次甄試日期：115 年 03 月 11 日(星期三)9 時 00 分	
	第 8 次甄試日期：115 年 03 月 13 日(星期五)9 時 00 分	
	第 9 次甄試日期：115 年 03 月 18 日(星期三)9 時 00 分	
	第 10 次甄試日期：115 年 03 月 20 日(星期五)9 時 00 分	
	第 11 次甄試日期：115 年 03 月 25 日(星期三)9 時 00 分	
	第 12 次甄試日期：115 年 03 月 27 日(星期五)9 時 00 分	

事項		備註
	第 13 次甄試日期：115 年 04 月 01 日(星期三)9 時 00 分	
	第 14 次甄試日期：115 年 04 月 08 日(星期三)9 時 00 分	
	第 15 次甄試日期：115 年 04 月 15 日(星期三)9 時 00 分	
	第 16 次甄試日期：115 年 04 月 22 日(星期三)9 時 00 分	
	第 17 次甄試日期：115 年 04 月 29 日(星期三)9 時 00 分	
	報到時間：招考當日考試前 20 分鐘 (逾時 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，以到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時間為準) 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：依教務處排定之考試時間至指定教室應考，如逾指定考試時間 5 分鐘後始進入考場應試，視同放棄本次考試資格。 甄試地點：本校教室	
成績公告日期	各階段甄選當日下午 18 時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。 (網路公告，如簡章公告網站)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	
成績複查時間	於各階段錄取公告次日上午 8 時至 8:30 前，親自或委託他人(需持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)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，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，複查費免費。	
報到聘任	正取人員：於各階段錄取公告次日上午 8:30 至 9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	
繳交體檢表	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 4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	
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需更改，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://www.yhes.tyc.edu.tw		

七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

方式	成績比例	甄選時間	備註
試教	60%	10 分鐘	1.試教版本如下(使用黑板或白板試教，無單槍投影機設備) 雙語教學任一版本之任一單元。 2.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。(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) 3.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、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、師生互動、教學媒體運用、時間掌握及其他等。 4.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口試	40%	10 分鐘	1.以教育理念、學校行政、教學、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、九年一貫、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，並含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。 2.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			

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
持身心障礙手冊報考者，口試成績加 10%（加分後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）
成績計算=試教（60%）+口試（40%）
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

八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，若發現資格不符，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，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若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（二）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- （三）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，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，相關權利及義務（如聘書發放、服務年資計算等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。
- （四）依本校整體校務發展，經錄取代理教師，由學校指派教學相關工作，不得拒絕。
- （五）申訴專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：03-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
傳真：03-3358254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：03-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
傳真：03-3318446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：03-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
傳真：03-3395263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：03-3387506
傳真：03-3330266

九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甄選作業，依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免報備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